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銀控股有限公司

SINO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委任核數師；
 - (3)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 及
- (4) 更改呈列貨幣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ino Credi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並採納中文名稱「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為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目前僅作識別用途之現有中文名稱「華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後，方可作實。

(2)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以填補國衛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並將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3)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董事會宣佈，已議決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本公司下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將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九個月期間。

(4) 更改呈列貨幣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採納人民幣為其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委任核數師。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及委任核數師之相關資料以及召開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委任核數師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ino Credi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並採納中文名稱「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為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目前僅作識別用途之現有中文名稱「華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隨之於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之存檔手續，並且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呈交所有相關文件。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能更適切地反映本集團目前之業務重點，以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明確之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於本公司未來之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證券之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證券之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將僅會以其新名稱發行證券之新股票。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告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用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

(2) 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下，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以填補國衛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並將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其時股東則可委任核數師（「委任核數師」）。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59條，倘若核數師辭任而導致核數師職位出缺，董事會有權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空缺。

(3)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董事會宣佈，已議決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本公司下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將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九個月期間。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原因

更改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旨在使其與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營運中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該等附屬公司按法定要求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董事會認為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將便利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且更具成本效益，包括減少由之前兩個不同年度結算日產生之審核及會計費用。

董事會預期，更改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就此亦無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期後之財務報告期間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將於下列相關截止日期或之前公佈及刊發下列財務期間之財務業績：

	業績公佈 之截止日期	寄發中期／ 年度報告 之截止日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之本集團經審核年度業績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年度業績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4) 更改呈列貨幣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採納人民幣（「人民幣」）為其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一直以港元（「港元」）呈列。考慮到(i)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及(ii)更改呈列貨幣可減少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而匯率波動並非由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亦非本集團可控制，因此更改呈列貨幣能讓股東更準確了解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經諮詢專業會計人員後，董事會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使用人民幣作為其呈列貨幣更為合適。

更改呈列貨幣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本集團首份以人民幣作為其呈列貨幣之綜合財務報表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財政期間之財務業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將以人民幣重列，並於年度業績內呈列。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維持不變，故更改呈列貨幣及比較數字由港元重列為人民幣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委任核數師。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及委任核數師之相關資料以及召開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委任核數師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達歡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達歡先生(主席)、丁東華先生及張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秋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禮卿先生、李良溫先生及洪嘉禧先生。